

# 從馬太福音看天國君王的身份與權柄

## 第七課 -- 天國君王：登山變像、預告受害及講論天國誰為大

**經文：** 太 17：1 - 19：1 上

**鑰節：**「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 17：5）「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19-20）

**中心思想：**當主耶穌第一次宣告祂要上十字架後（16：21），祂已開始計劃集中精力訓練門徒，裝備他們繼續傳講天國的福音。祂知道自己必要離開他們，離開他們後，門徒怎樣可以承擔大使命呢？因此，祂特別帶門徒到處傳道，並隨時隨處，教導和裝備他們。

- 本課大綱：**
- （一）主耶穌登山變像（太 17：1 - 9）
  - （二）論以利亞先來 - 下山的時候（太 17：10 - 13）
  - （三）醫治被鬼附的癲癇病的孩子（太 17：14 - 21）
  - （四）第二次向門徒預言祂的受死與復活（太 17：22-23）
  - （五）有關聖殿的丁稅（太 17：24-27）
  - （六）教導門徒如何彼此對待（太 18：1 - 19：1）
    - （1）論天國裡誰為大（太 18：1-5）
    - （2）絆倒人的有禍了（太 18：6-9）
    - （3）迷路羊的比喻（太 18：10-14）
    - （4）論責備弟兄（太 18：15-18）
    - （5）有兩三個人奉主名聚會（太 18：19-20）
    - （6）論饒恕（太 18：21-22）
    - （7）不憐憫人的比喻（太 18：23-19：1 上）

### （一）主耶穌登山變像（太 17：1 - 9）（可 9：2-10）（路 9：28-36）

**經文：**「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太 17：1-3）

**背景：**以利亞未曾經過死而被提昇天（王下 2：11）。摩西雖死在摩押地，但沒有人知道

他的墳墓所在（申 34：5-6）。又天使長米迦勒曾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猶 9），暗示神保存他的屍身，使他能按原貌復活。因此二人，極可能是千年國度來臨之前，被神使用的「那兩個見證人」（啟 11：3-12）。

**註釋：**「過了六天」指主耶穌預言受難，教導門徒捨己背十字架跟從祂，並預言「…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太 16：28；可 9：1；路 9：27）這話之後起算，到登上高山的那一天，中間共過了六天（可 9：2）。路加福音更清楚說明是「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路 9：28）將頭尾兩天也算在內。「彼得、雅各…約翰」主耶穌醫治睚魯的女兒（路 8：51），最後一次去客西馬尼園時（可 14：33），都帶着這三個門徒。顯示他們與其他使徒不同，可能他們是使徒的小組長或是要裝備他們作為核心領袖。「暗暗的」靜靜地，不想讓群眾知道。「上了高山」當時他們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太 16：13），那座高山可能是「黑門山」（申 3：8-9；詩 133：3），較接近該撒利亞腓立比，而且較高（超過兩千七百公尺）。「形像」原文指「事物的內在本質」而非「外在的模樣」。「忽然」原文直譯是「看阿！」「摩西、以利亞」摩西代表舊約律法的頒佈者，就是寫下從神來的話。以利亞代表先知的職事，就是為神說話。律法和先知乃是為基督作見證。「同耶穌說話」他們在談論關於主耶穌將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路 9：31）。

**時間：**過了六天

**主耶穌在十二使徒中：**只揀選了彼得、雅各和約翰。帶着他們暗暗的上了高山，讓他們有機會看見主彰顯祂的榮耀。

**那一座山：**黑門山

**不可思議的事情發生：**主耶穌在門徒面前變了形像，是他們親眼看見的，主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有以利亞和摩西向他們顯現。他們在談論有關主耶穌將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路 9：31）。

**想一想：**只有少數愛主的人，有機會看見主耶穌榮耀的彰顯。您是否也渴望有這機會呢？

<p>(1) 彼得說他要為主耶穌和兩位先知搭三</p>	<p><b>經文：</b>「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裡真好。祢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太 17：4）</p> <p><b>註釋：</b>「棚」原文指猶太人在住棚節時用樹枝搭來暫住的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這話，是將主和摩西、以利亞，列在同等的地位上。彼得真的很開心和驚訝，以致不知道該說甚麼好，但他還是第一個說話。他對主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裡真好。祢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表示彼得</p>
-----------------------------	---

<p><b>座棚</b></p>	<p>盼望能夠長久停留在山上的榮耀、國度的異象和情境中，他忘了主耶穌曾說過『祂必須…受…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更不想下山去面對苦難、背十字架；但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p> <p>「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這話，是把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列在同等的地位上。律法和先知（摩西和以利亞）都是為引導人認識基督而存在的，但他們絕對不配與主耶穌並列。任何屬靈偉人和宗教領袖，都不配分享主的尊榮，更不配與主分享同地位。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惟祂獨尊。主耶穌山上變像的異象，給予彼得非常深刻的印象，對他今後一生的事奉，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彼後 1：16-18）。</p> <p><b>想一想：</b>蒙恩的人在靈的深處，有主榮耀的顯現，是幫助我們去面對苦難、背十字架；而不是只願停留在山上的榮耀、享受靈裡的光景，而不願下山接受挑戰。</p>
<p><b>(2) 有聲音從雲彩出來，是父神的宣告</b></p>	<p><b>經文：</b>「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 17：5）</p> <p><b>背景：</b>在舊約，發光的雲彩是神同在的記號（出 40：34，王上 8：10-11）。</p> <p><b>註釋：</b>「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指神的聲音。</p> <p>神在此時，親自出聲打斷彼得的話，糾正他錯誤的觀念。</p> <p>神再一次親自宣告主耶穌的身份和對祂的稱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當主耶穌受浸時，神也說過同樣的話（太 3：17）。神兩次親自稱讚祂所喜悅的愛子，兩次不同的模型：一個是卑微順服至死，一個是高舉尊貴榮耀；一面是被殺的羔羊，一面是猶大支派的獅子（啟 5：5-6）。</p> <p>「你們要聽祂」表示單要聽從主耶穌的話，惟有祂的話配得獨尊的地位。因為只有祂是父懷裡的獨生子（約 1：18），只有祂深諳父神的心意，所以任何人的話都不能與祂的話相比較。</p>
<p><b>(3) 門徒極其害怕，而主耶穌來安慰他們</b></p>	<p><b>經文：</b>「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太 17：6-8）</p> <p><b>註釋：</b>「極其害怕」因為神的聲音極其可畏。</p> <p>門徒清晰的聽到神的宣告，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直到主耶穌來安慰他們，而主耶穌並不是以一個尊貴的身份，乃是以親密的肢體動作來摸他們、安慰他們，讓他們感覺溫暖和溫馨。門徒等到雲彩裡的聲音停止了，在一片寂靜中抬起頭來看所見的景象。不再見一人，只見主耶穌在那裡。</p>

	<p><b>想一想：</b>真正的屬靈長進，在於我們的眼目，是否單單注目於主耶穌！因為一切屬靈的人事物，只是幫助我們尋見主，它們本身並無永存的價值。</p>
<p>(4) 主耶穌囑咐他們，不可將這事告訴人</p>	<p><b>經文：</b>「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太 17：9）</p> <p>下山時，主耶穌吩咐他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山上變像，告訴人。因為時候還沒有到，避免眾人來擁戴祂作地上的王，而影響祂完成神的使命「…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p> <p>因此，在主復活後，門徒才將他們在登山變像的經歷告訴人，以見證主耶穌的身分。</p> <p><b>想一想：</b>您的說話行事，是否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時候還沒有到，就不說、也不作？</p>
<p>(二) 論以利亞先來 - 下山的時候（太 17：10-13）（可 9：11-13）</p> <p><b>經文：</b>「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着施洗的約翰。」（太 17：10-13）</p> <p><b>背景：</b>「文士」是熟悉舊約聖經的人。他們是根據舊約聖經斷定，在將來世界末日，彌賽亞未到之前，以利亞必須先來（瑪 4：5）。</p> <p><b>註釋：</b>「以利亞固然先來」意思文士斷定以利亞，在末日之前要來的話是對的。「復興萬事」指為彌賽亞的來臨預先鋪路（瑪 4：5-6）。「只是」意思但就另一方面而言。門徒發出這問題，可能是因為：（1）剛在登山變像裡看見以利亞出現，所以引起聯想；（2）他們也剛見過主耶穌改變形像，認定祂就是那要來的彌賽亞，但為何以利亞還未在主耶穌以先來（出現）呢？</p> <p>主耶穌的意思，就豫表來說，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他已經來了，他來是為主耶穌鋪路（路 1：17），可是沒有人認識他。同時，祂表示「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這話的意思是說，舊約聖經不單提到以利亞再來的事，也提到「人子」彌賽亞的事（但 7：13）。因此，他們給主耶穌的待遇，已經在聖經上預先說明。正如施洗約翰來了，猶太人因為不認識他而任意待他。猶太人也因為不認識主耶穌，而輕慢祂、棄絕祂，並且迫害祂，叫祂受許多的苦（賽 52：13-53：12）。</p> <p>這裡也算是一次主耶穌預言自己將要受害的記載，但只有三個門徒聽見。</p>	
<p>(三) 主耶穌醫治被鬼附的癲癩病孩子（太 17：14-21）（可 9：14-29）（路 9：37-43 上）</p> <p><b>經文：</b>「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說：『主阿，憐憫我的兒</p>	

子；他害癲癩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裡，屢次跌在水裡。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他們卻不能醫治他。』」（太 17：14-16）

**註釋：**「眾人那裡」指主耶穌其餘的門徒。「**跪下**」原文並非跪拜的意思，而是表示謙卑地求助。「**癲癩的病**」指一種會週期性發作的病症；但此處他的病是因鬼附引起的。在（可 9：14-16）指主耶穌與彼得、雅各、約翰回到門徒那裡。看見許多人圍着他們，又有文士和他們辯論，可能文士正在質疑門徒趕鬼的權柄。眾人希奇正說時，主就來了。有一個人來求主耶穌醫治他患癲癩病的兒子，他兒子的癲癩病是出於鬼附的（參 18 節）。**鬼的作為** - 屢次讓他跌在火裡、水裡，目的是要他傷害自己。在這裡，讓我們看見鬼的作為，總是叫人自己傷害自己。

他將兒子帶到主的門徒那裡，但他們不能醫治他的兒子。主耶穌曾賜給門徒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 10：1）。門徒不能醫病趕鬼，並非主所賜的權柄失效，而是他們的信心小，以致不能有效地運用權柄。

**想一想：**信心與權柄是成正比的，信心越大，屬靈權柄的發揮也越大。

<p>(1) 主耶穌感嘆這世代的<b>不信</b>和<b>悖謬</b>，並<b>斥責</b>鬼，<b>治好</b>小孩</p>	<p><b>經文：</b>「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罷。』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愈了。』（太 17：17-18）</p> <p><b>註釋：</b>「<b>不信</b>」沒有信心，是指對於主的能力。「<b>悖謬</b>」扭曲、偏離、敗壞。意思是「故意離開真理」。「<b>斥責</b>」責備，禁戒。「<b>從此</b>」從那時刻起。</p> <p>最叫主耶穌傷痛是門徒不信主的能力（在…這裡要到幾時呢？忍耐…到幾時呢？）。從主耶穌感歎的話可見，門徒所以不能把鬼趕出，是因當主離開他們；他們便忘了禱告，在靈裡支取主同在的能力，而單憑自己的能力去趕鬼，招致失敗。那孩子的病是因被鬼附着，鬼出去，病就痊愈了。千萬不要招惹魔鬼；和對付魔鬼時千萬不要客氣，要奉主耶穌的名和運用屬天的權柄，「斥責」牠，牠就會跑掉。</p>
<p>(2) 主耶穌回答門徒，因他們的<b>小信</b>所以不能把鬼</p>	<p><b>經文：</b>「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或作不能趕牠出來）。』」（太 17：19-21）</p> <p><b>註釋：</b>「<b>因你們的信心小</b>」直譯是「因為你們的小信」。「小」信（與 17 節的「不信」不同字）「幾乎沒有」的意思。「<b>禱告</b>」是信靠神。「<b>禁食</b>」是捨棄自己合</p>

## 趕出

理的權利，付上代價，以表示完全信靠神的決心。

(可 9：28-29) 主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暗暗的問他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他去呢？」耶穌說：「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

門徒顯然把主所賜給他們的能力當成理所當然的，所以，他們沒有禱告，忘了這種能力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主耶穌所賜的。

**信心可分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有信心或沒有信心）；有信心之後，才有第二個階段是（信心大或信心小）。

「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含有二意：(1) 信心即使像『芥菜種』那樣的小，也不成問題；(2) 信心像『芥菜種』一樣，它是會長大的。

當時人認為芥菜種是最小的種子，而山是古人心目中認為「屹立不倒」的。若人有信心，把神當神，這樣即使要移山（當然移山也必定是神的心意），也沒有問題。而移山的力量不是來自信心，而是神的力量透過人的信心彰顯出來。

我們的信心雖小，卻能調動國度的權能，因此沒有一件事是不能作，沒有一個難處是不能勝過的。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信是信靠神，讓神去作，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創 18：14）。

對付魔鬼的秘訣，在於藉禱告禁食來完全信靠，讓神為我們爭戰，對付魔鬼的一切權勢。禁食所以有功效，並不是因為禁食的行為，而是因為禁食的存心與態度。

**想一想：**您是否真的相信神可以做超越人類力量的事情嗎？

## (四) 第二次向門徒預言祂的受死與復活（太 17：22-23）（可 9：30-32）（路 9：43 下-45）

**經文：**「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門徒就大大的憂愁。」（太 17：22-23）

**註釋：**「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指在他們即將跟隨主耶穌，踏上往耶路撒冷最後一段旅程（太 19：1）之前的時候。

門徒的憂愁顯出，他們大概更多知道主耶穌受難的意義了。但他們仍然只是聽進主將要受死的話，卻沒有把主將要復活的話聽進去。

在異象中顯出無比榮耀的天國君王，竟然必須「被交在人手裡」，這表明主耶穌多麼愛我們，甘願為我們捨棄天上的榮耀，謙卑降生，嘗盡人間的痛苦，最後更為我們走上十字架犧牲、受苦的道路。十字架就是被交於死地，但並不停留於死地，第三日要復活。

**想一想：**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 2：11），這是好得無比的。

## (五) 有關聖殿的丁稅，從魚口中取出付稅的銀，見證主耶穌是神（太 17：24-27）

**經文：**「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丁稅約有半塊錢）？』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但恐怕觸犯他們（觸犯原文作絆倒），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他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太 17：24-27）

**背景：**「丁稅」是猶太人的聖殿稅，數目為半個舍客勒或兩塊希臘幣，供維修會幕或聖殿之用（出 30：12-16）。每個二十歲以上的猶太男丁都必須付這個稅。不過聖殿稅跟政府的稅收不同，聖殿稅並不是非常強制性的。聖殿稅可以在逾越節時親自到聖殿繳納，或者事前繳交。西元七十年聖殿被毀之後，羅馬人規定聖殿稅改納給羅馬神廟。

**註釋：**「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原文的句型是預期「肯定（即：納）」的回覆。「關稅」按貨物計稅的一種稅制。「丁稅」按人頭計稅的稅制。「兒子」原文是複數，意思應該是包括耶穌與門徒們。「去釣魚」直譯是「丟一個鉤子」。

主耶穌和門徒到了迦百農，可能是住在彼得的家裡。收聖殿稅的人來見彼得，問主耶穌是否納稅。彼得說：『納』。

彼得完全忘了剛在登山變像，所學到的兩件事：第一，主耶穌是父神的「愛子」，因此祂不需要付丁稅；第二，父神囑咐他們「要聽祂」，彼得竟不去問主，而擅自回答。

主耶穌在彼得開口前先向他說，表示現在不是他「說」話的時候，而是他「聽」話的時候。你的意思如何？這話表示：（1）主耶穌要他思想，能進到祂的思想裡面；（2）主耶穌要他思想，在登山變像中，所看見和所聽見的是甚麼，是否已經忘記了？

同時，主耶穌用「世上的君王」（來提醒他在登山變像時，天父所說的話），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所以沒有理由要納聖殿稅，但是為了別人的好處，為了不絆倒收稅的人，就行了一個神蹟來繳交稅金。這裡表明主耶穌真是神的兒子、真神、萬有的主，榮耀的君王，連魚和錢都聽祂的話；並且祂所說的話絕不落空。

**想一想：**有這麼偉大的神，甘願降卑成就救恩，作我們的救主，我們實在是何等有福。您是否願意學習主耶穌，為了別人的好處，甘願犧牲一些應有的權益？

#### （六）教導門徒如何彼此對待（太 18：1 - 19：1）

（1）論 天國裡	<b>經文：</b> 「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太 18：1-2）
-------------	--

<p>誰為大 (太 18:1-5) (可 9: 33-37) (路 9: 46-48)</p>	<p>「當時」可能是指主耶穌教訓彼得，釣魚得錢納稅的時候（太 17：27）。</p> <p>門徒來問主耶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這個問題，顯示他們喜歡為大，甚至彼此爭論為大（可 9：33-34）。</p> <p>主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假若這裡是彼得家，這個小孩子可能是彼得家裡的小孩，但這對於整個教訓的意義並沒有甚麼影響。當時的小孩子地位卑微。</p> <p><b>想一想：</b>不單世人喜歡彼此爭大，甚至信徒在教會中亦有此問題。喜歡為大的傾向是從舊我的生命來的，惟有活在新我的屬靈生命裡，才能解決此問題。</p> <p><b>(i) 主耶穌說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才能進天國</b></p> <p><b>經文：</b>「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 18：3）</p> <p><b>註釋：</b>「回轉」轉過來，改變，是指「改變方向和行為」。並且動詞是被動式，表示是「被改變」而非「自己改變」。「變成」成為，成就。「樣式」像，如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信靠、坦率、信任、虛心學習，並且沒有虛飾。「斷不得」是強烈的否定詞，意指「跟本不可能」。</p> <p>主耶穌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這不是人所能作到的，因此主不是說「作」小孩子，而是說「變成」小孩子，是從神來的力量，改變舊我的生命和性情。才能接納自己的地位，而不會覺得吃虧。「小孩子」有他的優點和缺點。主耶穌的意思不是叫他們像小孩子般的無知、不能分辨好壞等。而是要他們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像小孩子一樣的謙卑、坦率、信任、單純、完全倚靠父母、虛心學習等。人若不從心裡改變，承認自己一無所是、一無所有，只倚靠神的恩典，讓神改變自己，就不能進天國。</p> <p><b>(ii) 凡願意謙卑自己，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b></p> <p><b>經文：</b>「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太 18：4）</p> <p><b>註釋：</b>「自己謙卑」原文意思是自己將自己壓低、降低，也就是不讓「己」出頭。「像這小孩子的」指在（太 18：3）所形容「回轉，變成小孩子樣式」的人。「所以」是指這裡回答門徒的問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p> <p>主耶穌的答案是要學習謙卑像剛才（太 18：3）所形容「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就是放棄爭大的心態，而自願取那最卑微的地位。凡自願謙卑自己，就越能讓神掌管，而越能讓神掌管的人，在天國裡也越大。</p> <p>小孩子並不感到自己有甚麼可誇的，因此他能甘心於自己的地位，自然也不會感</p>
---	--



	<p>到吃虧，他的謙卑是誠實的謙卑，所以他在天國裡是最大的。</p> <p>主耶穌自己降卑，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 2：8-9）。屬靈的原則：凡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8：14）。</p> <p><b>想一想：</b>凡願意謙卑，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這個道理很簡單，但事實有多少門徒能做到？人都是喜歡表現自己、驕傲、爭權、爭面子等！在教會中，惟有願意降卑自己服事人的，才是真正的屬靈領袖。</p> <p><b>(iii) 凡接待信主耶穌的人，就是接待主耶穌</b></p> <p><b>經文：</b>「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太 18：5）</p> <p><b>註釋：</b>「為我的名」在我名的根基上。可能是因着主自己；為着榮耀歸主名的緣故；或為着對方是屬主耶穌的事實。「<b>接待</b>」指歡迎、關心、樂意接納。凡因為主的名，樂意接待為主作工，事奉主的人，就是接待主耶穌一樣。這種接待，是蒙主悅納的。我們愛主耶穌，也要愛事奉主的人。主耶穌看我們對人的態度如何，就等於對祂自己的態度如何。</p> <p><b>想一想：</b>您是否樂意接待事奉主的人？</p>
<p>(2) 絆倒人的有禍了 (太 18：6-9) (可 9：42-50) (路 17：1-2)</p>	<p><b>經文：</b>「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剝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太 18：6-9）</p> <p><b>背景：</b>「地獄」原為耶路撒冷城外一處深谷的地名，古時又叫「欣嫩子谷」（書 18：16）。那裡原是外邦異教徒拜摩洛時，用來焚燒自己兒女的地方（耶 7：31）。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的垃圾，所以該處的火經常不止息。聖經以此為背景，用來形容將來地獄的刑罰，是不滅之火的刑罰。</p> <p><b>註釋：</b>「信我的一個小子」「小子」原文與前面的「小孩子」不同，指任何一個初信或普通的信徒。「<b>跌倒</b>」指動搖在主裡的信心，以致偏離正路甚或犯罪。「<b>大磨石</b>」原文直譯是「驢子推轉的磨石」，比一般家用的磨石大，因此非常沉重的，用它拴緊一個人，必定沉到海底。「<b>永火</b>」指地獄裡的火是永不熄滅的（可 9：44）。「<b>地獄</b>」是惡人受永刑的地方。</p> <p>主耶穌說，凡使一個初信或普通的信徒，在主裡的信心動搖，以致偏離正路或犯罪</p>

	<p>跌倒。例如：純正的道理，使人成長；相反，錯誤的道理，使人跌倒。假若，教會裡有人散播錯誤的道理，倒不如讓這些散播錯誤道理的人和他錯誤的道理，一起離開，永遠消失。表示這種使人跌倒的人，在教會中根本無用，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不和他繼續交往，免得他繼續傷害別人。主耶穌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所以，在教會中，在信仰和真理的教導上，總要小心儘量避免絆倒人。信徒的生活、言語、行為，總要小心，儘量避免作出絆倒人的事。信徒不小心絆倒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但在國度裡必受虧損。</p> <p>主耶穌說：『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這世界是被撒但利用，因此這世界充滿各類的誘惑，讓人不斷追求物質、名、利、色、虛榮等，因此許多人就是被這世界吸引，以致離開神、離開真理，所以他們是有禍了。人生存在這個世界，是很難避免面對物質、名、利、色、虛榮的引誘，但利用這些東西來引誘人犯罪、絆倒的人，就有禍了。「就砍下來丟掉」這是一種誇張的修辭語法，用來表達為着決心解決問題，有必要採取激烈的行動。主耶穌的意思並不是叫我們真的去砍掉一隻手或一隻腳，意思是叫我們要有對付罪惡的決心，並且不惜任何代價去對付犯罪的動機和原因。一個會絆倒別人的人，往往先絆倒自己。若要不絆倒別人，必須先做到不絆倒自己。任何足以絆倒人的事物，都須嚴加對付。寧可求主耶穌幫助對付今生的、物質的或外表的完美，而不願受到永遠的、屬靈的和永恆生命的虧損。</p> <p>人許多的罪惡是從眼目的情慾來的（約壹 2：16）。「就…出來丟掉」同樣是一種誇張的修辭語法，主耶穌的意思是，要我們竭力對付，除掉那些能導致犯罪的因素，並非要我們真的去掉一隻眼，因為即使去掉了一隻眼，仍可以再犯。千萬不要把主在（太 18：8-9），照字面遵行。</p>
<p>(3) 迷路羊的比喻(太 18：10-14) (路 15：3-7)</p>	<p><b>經文：</b>「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有古卷在此有下節）（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若是找着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太 18：10-14）</p> <p><b>註釋：</b>「他們的使者」猶太人相信每一個民族有其守護天使，啟示錄的七個教會也各有一個天使。「使者」即指天使。每一個信徒，無論多麼微不足道，都有天</p>

	<p>使在為他服役（來 1：14；徒 12：15）。「常見我天父的面」天使經常侍立在神面前，表示神隨時的施恩和幫助。「失喪的人」原文是「迷途者」，可指「失喪」的罪人，又可指「失迷」的信徒。這裡按上下文看，應指「失迷」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迷路的羊」羊性愚拙，容易走迷，需牧人照顧和引導。</p> <p>主耶穌提醒我們要小心，不可輕看任何一個信徒或初信者，因為輕看別人已經是不對，何況是神的兒女，主裡面的弟兄姊妹。他們的使者常在天父面前。這裡主耶穌表示「每一個信徒」，都有天使在神面前隨時候命，等待幫助信徒，傳送禱告和神的恩典。同時，主耶穌表明祂來不單是為要拯救罪人，作萬人的救主，祂更是要來尋找那些迷失的信徒回來父神的身邊。因此，主耶穌不單拯救我們，並且保守我們；祂不會失去任何一個信徒，因為凡祂所拯救的，祂必保守到底。</p> <p>失羊的比喻也出現在（路 15：3-7）相似，但意義不同，路加福音指的是神希望罪人的悔改，而此處指的是神希望信徒的不走迷。很可能是主耶穌用同樣的比喻放在兩個不同場景中來描述不同的事情。</p> <p>主耶穌以失羊的比喻來描述天父盡全力來保護、挽回信徒。</p> <p>「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這一個人就是比喻主自己；祂是好牧人，我們是祂的羊（約 10：14）。羊「走迷了路」是比喻人因為偏行己路，以致迷失了方向。「往山裡去找」表示主耶穌不辭艱辛努力，竭力去尋回迷羊。</p> <p>主耶穌並非表示祂看重這一隻迷羊，過於其他九十九隻正常的羊。祂的意思是當祂看見自己勞苦尋回，那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羊回來，實在很高興、很歡喜。神的眼目看顧和祂的心關切每一個屬祂的兒女；不願意有一個失喪。所以我們應當體會神的心，關心信徒，不可讓一個信徒迷失，而沒有人去尋找或關心他/她。</p> <p><b>想一想：</b>在教會中，我們剛剛相反只是關心照顧那些看似正常的小羊，卻沒有體貼主的心意，盡力去尋回那些迷路的小羊。</p>
<p>(4) 論責備弟兄（太 18：15-18）（路 17：3）</p>	<p><b>經文：</b>「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8：15-18）</p> <p><b>註釋：</b>「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比較好的抄本作「倘若你的弟兄犯罪」。「你的弟</p>

	<p>兄」表示同是信主的人。「得罪你」有的古卷作「犯了罪」。「你便得了你的弟兄」意即將弟兄從罪裡挽回過來。「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定準」兩三個人是作見證的原則，引自（申 19：15）。「句句都可定準」表示見證人的話必須有份量。「教會」這裡不是指教會建築物，而是指信徒的聚合，就是「地方教會或地方堂會」。「外邦人」即不信主的人或外國人。「稅吏」是一般猶太人所看不起的人，將他們與罪人同列。「外邦人和稅吏」意思是「神國度之外的人」。</p> <p>「實在」原文就是「阿們」，用來引出鄭重的宣告。「捆綁」意即定罪，加以制裁。「釋放」意即赦免，解除刑罰，宣告准許自由。</p> <p>主耶穌教導門徒如何處理主內肢體犯罪的問題。主耶穌說，假若你的弟兄得罪你或你發現他犯罪時，你為着不讓他繼續錯下去，好挽回他。你先私下面對面指出他的錯；同時，指出錯誤不是責備或控告，而是盼望他回轉。假若，單獨一個人的力量不足以挽回犯錯的弟兄。再找兩三個靈命成熟的信徒，一同勸告他，目的是讓他知錯、回轉。假若，仍不聽少數人的勸告，就請教會處理。</p> <p>教會是信徒犯錯作最後挽回的機會，若教會的勸告仍不能幫助他回轉。要視乎所犯的罪，是否很嚴重合乎革除的規則。若只是因性格問題，讓他安靜或有機會認錯回轉。若所犯的罪，很嚴重會影響其他信徒或教會，就當他是不認識神的人，與他斷絕交往，叫他自覺羞愧，也使教會的見證不會受到虧損。</p> <p>「捆綁…釋放」跟前文彼得所領受的權柄相同。</p> <p>主耶穌說：『凡你們（指當時的使徒或指 17 節的教會）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指當時的使徒或指 17 節的教會）在地上所釋放，在天上也要釋放。』意思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必是已經在天上所捆綁的；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必是已經在天上所釋放的。天父要透過教會和教會紀律，來成就祂在地上的旨意。同時，這裡的「捆綁…釋放」是指前文提到「弟兄犯罪的審判」問題，所以是指着「教會紀律」，並非可以應用在所有的場合上。</p> <p><b>想一想：</b>「教會的勸告」是整個挽回弟兄的最高峰，但目前似乎很少看到「教會的勸告」出現，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是不是一般教會領袖太喜歡當好人了？</p>
<p>(5) 有兩三個人奉主名聚會</p>	<p><b>經文：</b>「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19-20）</p> <p><b>註釋：</b>「你們中間有兩個人」這裡的「兩個人」不是指教會，是指「你們中間」（即</p>

<p>(太 18: 19-20)</p>	<p>教會中間)的兩個人。「同心合意」音調和諧，協奏，交響。「同心合意的求」按原文的意思，兩個人的禱告祈求，如「同一個聲音」、「互相同意」，如同和諧的音樂一般。「求甚麼事」指「法律上的案子」、「訴訟或裁判的事」。</p> <p>「有兩三個人」這裡不是指教會全體，而是指教會裡面的一部分信徒。「奉我的名聚會」原文是「被聚集在我的名裡」，意即他們的聚會不是由自己來發起，乃是被聖靈感動，離開個人的看法和立場，單純地歸屬並聯結於主的名裡。「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裡是強調有主的「同在」，祂同在，兩三個人便足夠；沒有主同在，再多人也沒用。</p> <p>主耶穌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主耶穌應許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那裡就有主在他們中間。兩個或以上的人禱告，必須先放下自己，以致大家能夠同心、單單尋求神的旨意，讓神的旨意成為彼此的心意。同時，有主在信徒禱告的中間，所禱告的事情必定合神心意，神當然會成就祂所喜悅的事情。</p> <p><b>小結：</b>在(太 18:15-20)這一段話給我們看見，兩三個人的原則，就是教會的原則。</p> <p>(i) 對處理主內肢體犯罪的問題 - 先是單獨面對面的勸告，不聽；再找兩三個有美好見證、屬靈生命成熟的信徒，一同勸告他，也不聽，才轉交給教會處理。</p> <p>(ii) 教會有權柄處理犯罪肢體的捆綁(定罪)與釋放(饒恕，使他心靈得自由釋放)。</p> <p>(iii) 在信徒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天父必為他們成全。</p> <p>(iv) 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那裡就有主的同在。可見信徒在聚會中，主顯明祂的自己，以祂的同在來引導、光照和啟示。因此，信徒同心合意禱告祈求的事情，必定合神心意，亦必蒙神賜恩成就所禱告的事情。</p>
<p>(6) 論 饒恕(太 18: 21-22) (路 17: 4)</p>	<p><b>經文：</b>「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 21-22)</p> <p><b>背景：</b>按猶太拉比的傳統說法，饒恕弟兄最高可達四次。</p> <p><b>註釋：</b>「饒恕」原文意思是「不留住」、「讓它去」，也就是把被得罪的事忘掉的意思。「七十個七次」可以翻譯為「七十個七次」或「七十七次」。不過意義應該是接近「無限多次」的意思。</p> <p>彼得來問主耶穌，他的弟兄得罪他，他應當饒恕那得罪他的弟兄多少次呢？到七次是否已經足夠了？猶太人的習慣是「不超過三次」，而在猶太拉比的討論中</p>

	<p>常認為「四次」是饒恕弟兄的最高次數。所以彼得大概認為七次是非常忍耐和足夠了。饒恕人而記得饒恕「幾次」，這表示他並沒有忘記被得罪過多少次，所以不能算是饒恕。</p> <p>主耶穌的答覆：「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這裡主耶穌很可能是影射（創4：24）中，拉麥宣稱「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把無盡報復的心態，轉換成無盡饒恕的心態。</p> <p>神赦免了我們的罪，就不再記念我們從前所犯的罪。我們饒恕別人，也不該再記念他們的過錯。我們被弟兄得罪時，一方面要為對方着想，盼望他能改正；另一方面在自己心裡，不應當有不平、懷怨、受傷的感覺。</p> <p>「七次」或「七十個七次」，仍是有限度的；但主耶穌的意思是應該饒恕人不計其數，完完全全，沒有限度的。</p> <p>真實的饒恕人，根本不記得被弟兄得罪了多少次，因為從前被得罪的事已經都忘了。</p> <p><b>想一想：</b>假若，不能從心裡饒恕別人，最後受傷的是自己，因為是自己懲罰自己。</p>
<p>(7) 不憐憫人的比喻 (太 18：23-35)</p>	<p><b>經文：</b>「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太 18：23-27）</p> <p><b>背景：</b>「一千萬銀子」按原文是「一萬他連得」，他連得是當時最高的重量單位。每一他連得相當於羅馬六千個得拿利烏銀幣，因此他所欠總值六千萬銀幣。當時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資為一個得拿利烏，即一錢銀子（太 20：2）。大約是當時工人一百六十四年的工資（六千萬錢銀幣）。</p> <p><b>註釋：</b>「一千萬銀子」直譯是「一萬他連得」，表示所欠的債是個無法償還的大數目。「動了慈心」憐憫。「債」借款，負債。</p> <p>主耶穌用王與僕人算帳的比喻，來描述為何要無限的饒恕。</p> <p>有一個僕人欠王一千萬兩銀子，這個數字龐大，大概賣掉全家一切也永遠無法還清（當時的奴隸頂多只值一他連得，一般都只值十分之一他連得罷了）。主人在僕人求情之下，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這裡讓我們看見蒙赦免的四種態度：(a)「俯伏」表示悔改；(b)「拜他」表示謙卑；(c)「主阿，寬容我」求主賜恩寬容；(d)「將來我都要還清」許願還清。</p> <p>「欠一千萬銀子的」這個數字也清晰表達出，我們對神的虧欠，是無法計算的，亦</p>

是永遠無法還清的，就算傾盡一切所有的，也無法償還我們對主的虧欠。凡不認識自己虧欠神有多大的人，必定缺少感恩的心。

**想一想：**雖然我們實際沒有能力「還清」，但只要我們肯謙卑悔改，求主赦免，並且有一顆願作的心，就必蒙主悅納。主耶穌對我們，總是以憐憫為懷，凡向祂求恩典的，就得着，並且是充充足足遠超過所求所想的（弗 3：20）。

**(i) 僕人卻斤斤計較別人欠他的債務，務要追索到底**

**經文：**「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了所欠的債。」（太 18：28-30）

**註釋：**「十兩銀子」按原文是「一百個得拿利烏」，大約是一百天的工資。與他自己欠主人的「六千萬得拿利烏」相比，兩者相差約六十萬倍。「揪着他」就是不放過他。「掐住他的喉嚨」就是以兇暴的態度來對待，不容他分訴理由。他同伴的請求，與他向主人的請求是一模一樣。他蒙主人豁免他那不可能償還的巨債，理應寬容欠他小小債項的同伴。但他對同伴的行動，與他主人對他的行動卻是完全不同。因為他忘記他求主人時，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但他對同伴卻沒有這個慈心，表明他就是一個既忘恩，亦沒有慈心的人。

**想一想：**許多時，我們要求別人以慈心恩典對待自己，但自己卻以公義和沒有慈心對待別人。主要要我們以慈心恩典對待別人和自己，或以公義對待自己，而以慈心恩典對待別人。

**(ii) 主人知道後質問僕人為何不憐恤同伴，於是追討他的債務**

**經文：**「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太 18：31-34）

**註釋：**「告訴」意思詳細解釋。「掌刑的」這些人的職責是對犯人施以苦刑，所以這僕人後來的狀況比「下監牢」還糟糕一些。

我們若虧待弟兄，亦會使主內弟兄憂愁的，因為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 12：26）。

惡僕即不以慈心恩待同伴，主人亦不需要以慈心恩待他。因為，他怎樣待人，別人也怎樣待他，是很公平的。

主耶穌以恩典對待我們，我們也當以恩典對待別人。我們若忘記自己在主面前所蒙的恩典，就很容易變成一個沒有慈心的人。並且我們是已經蒙主白白赦罪，也應寬大地饒恕得罪我們的弟兄。

假若，我們不饒恕弟兄，以公義的原則對待他，主也要以公義的原則對待我們，直到我們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

### (iii) 結論：如果不從心裡饒恕弟兄，天父也要收回他的饒恕

**經文：**「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 18：35）

我們若想要得着神的饒恕，最好的方法，就是先去饒恕別人。

饒恕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只有當我們真實的認識自己虧欠神的是何等大的，而神怎樣饒恕了我們，我們才會懂得從心裡饒恕得罪我們的弟兄。

「從心裡饒恕」意思不只是口頭和外表的饒恕，而是誠心實意的饒恕。一旦從心裡饒恕弟兄，就不再記得弟兄從前的虧欠。凡心裡還記得弟兄的虧欠的，就還沒作到從心裡饒恕的地步，因此，難免受到父神的責罰。

### (iv) 主耶穌的第四篇講道結束，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

**經文：**「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太 19：1）

**註釋：**「約但河外」指約但河東岸的比利亞地，屬希律安提帕的轄境，南至死海。可見祂這次並未取道撒瑪利亞。

這裡表達了馬太福音所記載，主耶穌教導門徒如何彼此對待（第四篇講道）結束。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

祂這次沒有經撒瑪利亞，因為祂這次是要上耶路撒冷（太 16：21），即將在那裡被釘死在十字架（太 20：17-19）。因此，祂此後的行程，是十字架的道路。

### **總結：**

當主耶穌第一次宣告祂要上耶路撒冷受苦（16：21），祂已計劃集中訓練門徒，裝備他們繼續傳講天國的福音。祂知道自己必要離開他們，門徒如何可以承擔大使命？因此，祂特別帶門徒到處傳道，邊做邊教，裝備他們。馬太福音由第 17 章至 20 章，共選了十大訓練的題目，記述主耶穌如何造就祂的門徒。這課程包括以下的主題：



- (一) 主耶穌登山變像 - 啟示將來在彌賽亞國度內的情形 (太 17:1-9);
- (二) 論以利亞先來 - 下山的時候 (太 17:10-13);
- (三) 醫治被鬼附的癲癩病的孩子 (太 17:14-21);
- (四) 第二次向門徒預言祂的受死與復活 (太 17:22-23);
- (五) 有關聖殿的丁稅 - 從魚口中取付丁稅的銀, 顯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太 17:24-27);
- (六) 教導門徒如何彼此對待 (太 18:1 - 19:1): (1) 論天國裡誰為大 - 以小孩子比喻天國子民的樣式 (太 18:1-5); (2) 絆倒人的有禍了 (太 18:6-9); (3) 迷路羊的比喻 (太 18:10-14); (4) 論責備弟兄 (太 18:15-18); (5) 有兩三個人奉主名聚會 (太 18:19-20); (6) 論饒恕人的程度 - 七十個七, 要有天國子民的胸懷 (太 18:21-22); (7) 不憐憫人的比喻 (太 18:23-19:1 上)。

#### **第四段 講論 - 教會的規則 (太 18 章)**

教會中地位的問題: 天國中最大的人 (太 18:1-4)

成為小孩子: 謙卑 - 沒有地位, 謙卑的人才是偉大的人

##### **對跌倒的弟兄的責任:**

不可絆倒別人 (太 18:5-10)

神的心意是一個都不會失去 (太 18:11-14)

我們當尋找挽回跌倒的弟兄

##### **教會處分的步驟: 怎樣處理跌倒的弟兄**

先個人面對面, 單對單接觸跌倒的弟兄

不聽, 帶 2-3 個見證人同去

不聽, 交給教會處理

不聽, 開除會藉。

##### **教會中關係的問題: 怎樣對待傷害你的人**

饒恕的原則: 無限量, 無條件 (太 18:21-22)

不饒恕人的後果 (太 18:23-35)。

**想一想:** 您的人際關係如何? 能否饒恕那些常得罪您的人? 看見肢體跌倒, 有否盡力挽回他?